

浙江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文件

浙特检〔2016〕57号

关于审查浙江省地方标准《电梯乘用安全规范》 (征求意见稿)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及专家：

受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委托，浙江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主编的浙江省地方标准《电梯乘用安全规范》已完成编制。请各有关单位组织审阅，并请于2016年06月18日前将意见反馈表(见附件1)邮寄、传真或E-mail给省特检院。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丁路1191号；

邮编：310016；

联系人：叶立忠；

联系电话：0571-86020427；

传真：0571-86020427；

电子邮箱：2404242451@qq.com。

附件：1. 电梯乘用安全规范意见反馈表
2. 电梯乘用安全规范编制说明
3. 电梯乘用安全规范（征求意见稿）

浙江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2016年6月8日



抄 送：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浙江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2016年6月3日印发

共印：3份

附件 1: 电梯乘用安全规范意见反馈表

标准名称	DB/Txxxx 《电梯乘用安全规范》（征求意见稿）		
负责起草单位	浙江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表决单总数		本单编号	
函审发出日期		投票截止日期	
表决态度			
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赞成有建议或者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赞成，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不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反馈意见（空间不够请附页）： 			
填写说明： 1、表决方式是在选定的框内划“√”，只可划一次，选划两个按废票处理； 2、回函说明提不出意见的按赞成票计，未回函说明按弃权票计； 3、回函日期以邮戳为准。			
审查人签名		电话	
传真：		E-mail	

附件 2： 《电梯乘用安全规范》编制说明

一、编制原因与过程

中国电梯行业作为一个年轻蓬勃的产业正以令全世界难以企及的速度发展，国内生产和使用的电梯数量呈爆炸式增长。飞速增加的电梯需求拉动了在用电梯数量的快速增加，而电梯使用文明规范程度却相对落后。电梯作为八大类特种设备中最贴近老百姓生活的一种，其安全性理应处在最重要的位置。然而，近年来，各类电梯事故频发，2015年7月26日，湖北荆州市安良百货公司发生了一女子因踩踏松动的扶梯踏板被卷入自动扶梯的死亡事故；2015年7月30日，杭州新华坊居民楼电梯发生了轿厢溜梯夹人致死事故；2015年10月8日，重庆轨道交通红旗河沟站发生了一小孩卡进扶梯上入口扶手带与地面之间并导致死亡的事故；2015年11月19日，上海市黄浦区发生了一名男子连续两次用身体撞击5楼电梯门，撞开电梯门后坠落至1楼的轿厢顶部并导致死亡事故。频发的电梯事故，接连不断的主流媒体曝光，“吃人电梯”、“电梯吃人”被推向社会舆论的风口浪尖……“吃人事件”在拷问着公共安全。

相比于其它7大类特种设备，电梯是距离民众最近的特种设备，但大部分民众对电梯的安全操作规范并不了解、关心和遵守。同时，电梯作为公共设施，多数乘客并不会像对待自己的私有财产一样真心爱护，暴力使用电梯时有发生。对于乘客电梯，屡有乘客怒撞层门失足，打架撞开层门等不文明行为；对于自动扶梯，则不时发生儿童监护不力致死致残事故，显示乘客安全监护意识淡薄。

目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GB 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16899-2011《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等一系列法规标准对电梯乘客使用之外的电梯生产、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监管等环节进行了规定，但对于乘用规范，目前并没有专门的标准规范要求，使得电梯乘用安全规范领域空缺。浙江省作为我国电梯制造和使用大省，十分有必要建立科学的乘用规范并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应用试点，使得安全乘用电梯都能够有标准覆盖支撑。

电梯乘用安全规范建立后，将在提升电梯安全规范覆盖范围、满足公共安全需要和率先试点乘客安全规范等方面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是进一步提升我省电梯安全领域的标准覆盖范围。目前，在国家及地方标准的覆盖下，我省电梯行业除电梯乘用安全规范环节外，从生产制造，到改造修理，乃至评估报废，都有相关标准规范覆盖，电梯乘用安全规范建立后，将使得覆盖范围扩展至电梯行业的全过程环节。

二是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安全需要。如今公众的安全意识在不断提高，电梯作为日常的运输工具，被近年来接连发生的惨痛事故和媒体报道蒙上一层安全阴影。社会公众甚至开始萌生了“电梯安全信任危机”，亟需建立电梯乘用安全规范，提升电梯乘客安全意识水平，杜绝悲剧重演。

三是率先试点乘用安全规范，在地方上统一认识，走在全国的前列。我省作为电梯制造和使用大省，拥有电梯之乡等产业基地，浙江电梯安全始终具有口碑，电梯安全相关工作始终走在全

国前列，电梯乘用安全规范建立后，将进一步提升我省电梯产业的安全水平，有助于提高浙江电梯产业的核心竞争力。

综上所述，受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委托，浙江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编制订了《电梯乘用安全规范（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乘客电梯、载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

三、主要内容：

规定乘客电梯、载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乘用安全规范。

ICS 91.140.90

Q 78

备案号：

DB**

浙江省地方标准

DB**/T***-2016

电梯乘用安全规范

(征求意见稿)

2016-XX-XX 发布

2016-XX-XX 实施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浙江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钟海见、王学斌、毛晓松、林正、叶立忠、孔帅、金俊。

电梯乘用安全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电梯乘客安全使用的基本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供公众使用的电梯，包括乘客电梯、载货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GB/T 7024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术语

GB 7588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 16899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 7588、GB 16899 和 GB/T 7024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电梯

动力驱动，利用沿刚性导轨运行的箱体或者沿固定线路运行的梯级（踏步），进行升降或者平行运送人、货物的机电设备，包括载人（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

3.2

乘客电梯

为运送乘客而设计的电梯。

3.3

额定乘客人数

电梯设计限定的最多允许乘客数量（包括司机在内）。

3.4

平层

在平层区域内，使轿厢地坎平面与层门地坎平面达到同一平面的运动。

3.5

轿厢出入口

在轿厢壁上的开口部分，它构成从轿厢到层站之间的正常通道。

3.6

自动扶梯

带有循环运动的梯级，用于向上或向下倾斜输送乘客的固定电力驱动设备。

3.7

自动人行道

带有循环运行（板式或带式）走道，用于水平或倾斜角不大于 12° 输送乘客的固定电力驱动设备。

3.8

扶手装置

在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两侧，对乘客起安全防护作用，也便于乘客站立扶握的部件。

3.9

扶手带

位于扶手装置的顶面，与梯级、踏板或胶带同步运行，供乘客扶握的带状部件。

3.10

梯级

在自动扶梯桁架上循环运行，供乘客站立的部件。

4□通用要求

乘坐电梯前，乘客应明确电梯是关乎自身安全的一种特种设备，如果使用不当，可能会对自身安全产生极大的危害。

所有电梯乘客均需要足够重视电梯安全使用要求。

老人、小孩在监护人的看护下乘坐电梯，确保被监护人在乘坐电梯全程中得到保护。

禁止小孩在电梯附近和乘梯过程中玩耍打闹。

5□乘客（载货）电梯安全使用要求

5.1□呼梯

5.1.1□乘客到达电梯前，按下呼梯按钮，与电梯厅门保持 20cm 以上的安全距离。

5.1.2□禁止乘坐正在检修或维护的电梯。

5.1.3□乘客等待电梯时，禁止用力扒门，禁止用身体或物体倚靠或撞击电梯门。

5.2□进入电梯前的确认

5.2.1□电梯平层后，等待电梯门完全打开，确认电梯已经到达停稳，方可进入电梯。

5.2.2□电梯门开启后，禁止用身体或物品阻挡电梯关门。

5.2.3□进梯前确认来梯运行方向。

5.2.4□电梯到站后先下后上，勿拥挤。

5.2.5□不要乘坐无使用标志或检验到期的电梯。

5.2.6□不要乘坐门无法关闭的电梯。

5.2.7□不要携带危险或超长的物品乘坐电梯。

5.2.8□不要骑自行车或电动车乘坐电梯。

5.2.9□确认电梯是否超载，若电梯轿厢已无足够安全空间站立，或电梯已发出超载报警，禁止进入电梯。

5.3□进入电梯

5.3.1□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快速进入电梯，禁止在进入期间玩手机、打电话等其他活动。

5.3.2□带宠物乘梯时，尽量抱起宠物。不便抱起时，应保证宠物和人同时安全进入电梯。

5.3.3□禁止长时间处于一只脚在轿厢内一只脚在轿厢外。

5.3.4□若电梯门正在关闭，禁止用手挡门、扒门。

5.3.5□不要让电梯超时开门等人。

5.3.6□搬运大件行李物品要小心，防止碰撞电梯，尽量居中放置。

5.4□电梯运行

5.4.1□进入电梯后，在电梯内安静的等待电梯到达。

5.4.2□乘梯过程中，禁止恶意使用、损坏电梯操纵箱和按钮。

5.4.3□乘梯过程中，保持轿厢内清洁，禁止在轿厢内吸烟。

5.4.4□乘梯过程中，禁止在轿厢内使用明火。

5.4.5□乘梯过程中，禁止倚靠、撞击和扒开电梯轿门。

5.4.6□乘梯过程中，禁止在轿厢内部打闹、跳动。

5.4.7□乘梯过程中，在电梯内控制好自己的宠物。

5.4.8□乘梯过程中，尽量远离轿门站立，可以利用轿厢内的扶手，站稳扶好。

5.4.9□乘梯过程中，应留意电梯运行状态，不要全神贯注的进行其它活动，如玩手机、打电话等。

5.5□离开电梯前的确认

5.5.1□电梯平层后，等待电梯门完全打开，确认电梯已经到达停稳，方可离开电梯。

5.5.2□电梯门开启时，禁止用身体或物品阻挡电梯开门。

5.6□离开电梯

5.6.1□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快速离开电梯，禁止在离开时玩手机、打电话等其他活动。

5.6.2□带宠物乘梯时，尽量抱起宠物。不便抱起时，应保证宠物和人同时安全离开电梯。

5.6.3□禁止长时间处于一只脚在轿厢内一只脚在轿厢外。

5.6.4□若电梯门正在关闭，不要用手挡门、扒门。

5.6.5□搬运大件行李物品要小心，防止碰撞电梯。

5.7□异常情况的处理

5.7.1 电梯出现异常情况，不要慌张，按下电梯内部的紧急呼叫按钮或拨打应急电话，与值班室或者是监视中心联系，然后安静等待救援。

5.7.2 紧急呼叫无效可以拨打 96333 电话，并告知话务员 96333 牌上的电梯编号。

5.7.3 在电梯外发现电梯故障，应到物业或管理部门登记，通知维修人员，不要乱动乱按，等待专业人员处理。

5.7.4 被困于电梯内时，应等待专业人员救援，禁止尝试自行离开。

6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安全使用要求

6.1 踏入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前的确认

6.1.1 踏入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前，看清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的运行方向。

6.1.2 不要光脚、穿着软质胶鞋或穿着松鞋带的鞋子乘梯。

6.1.3 儿童乘梯需特别注意，严禁儿童在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出入口玩耍打闹。

6.1.4 宠物乘梯应被全程抱起，不能被抱起的宠物禁止乘坐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

6.1.5 禁止使用拐杖、棍棒、助步车、轮椅或其它带轮子推车等乘梯，自动人行道专用推车除外。

6.1.6 禁止将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作为货物运送通道，乘客仅可携带易控制的随身物品。

6.2 踏入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

6.2.1 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稳步迅速踏入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禁止在进入期间玩手机、打电话等其他活动。

6.2.2 踏入自动扶梯后，应站好位置，双脚踩在梯级黄线内，同一梯级不超过两人。

6.2.3 老人、小孩应在监护人的看护下踏入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

6.2.4 宠物应被抱起踏入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

6.3 乘坐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

6.3.1 乘梯过程中，应保持安静，并集中注意力，扶好扶手带。

6.3.2 乘梯过程中，使宽松的服装离开梯级或踏板及其侧面，穿长裙子或手拎物品乘坐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时，留意裙摆和物品，谨防被挂住。

- 6.3.3 乘梯过程中，勿将脚伸入毛刷下或置于毛刷上摩擦。
- 6.3.4 乘梯过程中，头不要伸出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扶手外侧，以免撞到外侧物体。注意电梯与建筑物的“夹角”，防止被夹引发安全事故。
- 6.3.5 乘梯过程中，用手拉紧儿童，使其安静的保持在梯级或踏板上，禁止前后穿行，严禁攀爬翻越护栏。
- 6.3.6 带宠物乘梯，应抱起宠物，并保证其身体部位不伸出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
- 6.3.7 乘梯过程中，抓紧容易掉落的小件物品，不要将手提包或小包放在扶手上。
- 6.3.8 乘梯过程中，不要倚靠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侧面裙板，不要用脚踢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端盖。。
- 6.3.9 乘梯过程中，不要在梯级或踏板上走动或跑步，以免摔倒。
- 6.3.10 在乘坐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时，务必要集中注意力，不要进行玩手机、打电话等其他活动。

6.4 离开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

- 6.4.1 看好边沿，一步跨出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
- 6.4.2 离开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出口区域不要停留交谈或四处张望，请主动为后面的乘客让行。

6.5 紧急情况的处理

- 6.5.1 紧急时刻第一时间按急停按钮。在每台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的上部以及下部都各有一个急停按钮，大长度的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中间也有。假如发生意外，靠近按钮的乘客应第一时间按下急停按钮，使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立即制停。
- 6.5.2 非紧急情况禁止随意触碰急停按钮。